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范围内国有裸露
(储备)土地整治、回填复耕工作前期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局

乙方：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签订地点：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技术服务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履行。

一、内容、形式和要求

1、项目名称：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范围内国有裸露(储备)土地整治、回填复耕工作前期技术服务项目

2、工作内容：依据自然资源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与规范要求，提供农高区(老龙河、牛圈子湖)范围内约 3400 公顷国有裸露(储备)土地整治项目的前期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土地清查、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勘测、初步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等前期技术服务、各项成果报告实施并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审核等全部工作内容。

3、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完成并提交前期技术服务全部成果，不包含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经甲方确定的项目区最终范围、工作内容以及第三方机构评审、审核等流程所占用的时间。满足相关专业规定的国家规范，根据土地整治等相关规范标准，按照前期技术服务内容、成果编制要求，将技术服务成果分阶段提交。

二、履行期限、方式、地点

1、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项目验收、备案止。

2、履行方式：本合同自签订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技术服务且甲方支付全部技术服务经费后终止。

3、履行地点：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三、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26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进度如下：

（1）提供签订合同，履约保函已提交，并完成初步测绘和清查报告，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初稿进行初次汇报后10日内，按技术服务进度30%予以支付技术服务费的30%，计78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2）完成专家评审、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技术服务成果10日内付30%，计78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3）项目批复后付至90%，计本次支付78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4）工程竣工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后10日内付至100%，计本次支付26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以上每笔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关金额的发票，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委托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视为逾期付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成果提交及验收评价

1、由乙方负责依照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关规定及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完成各类成果编制并提交甲方。乙方提交最终设计成果按照甲方要求份数提交。甲方享有所有提交成果的使用、传播、处置等决策、处置权利。

2、最终成果除需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外，还应按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关规定的技术要求通过评审。评审通过的审核结论性文件作为服务内容成果提交验收意见；项目工程执行后，乙方按照工程设计服务要求，依照项目推进需要，提供

技术服务,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作为前期技术服务项目验收最终验收结果。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何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何雪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规划设计等要求一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由甲方向乙方书面正式提出,经核实为乙方责任造成的变更,乙方无偿提供技术服务,其他原因造成变更的参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综[2011]128号文件收取相关技术服务费用。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区最新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区范围、经批准的国空一张图、最新年度变更矢量数据等乙方作业所需资料。甲方负责协调出具相应文件,及时沟通处理项目前期服务问题,分类、分区明确整治方向和重点,为乙方提供农高区现有相关政策依据;不得要求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违反有关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由甲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超出预付款金额的技术服务费。

(3)甲方全面监督、指导、检查成交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合理建议。

(4)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双方议定之要求进行作业,具体事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规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承担的任务、设计成果符合项目各片区实际,确保项目批准实施后,工程进展顺利。

(2)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由于乙方技术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评审，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无偿提供技术服务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并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

(4) 遇突击性工作和临时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遇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或工作节点汇报，乙方应尽全力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任务。

(5)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制定安全规程，列支安全费用，用于安全生产各环节，并确保其员工熟悉和遵守相关规定。若甲方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现场作业队伍若发现外业区域存在安全隐患、公共设施损坏、火情及其他有安全隐患的问题，应妥善处置，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及时通知甲方及相关安全管理部门，降低安全风险。若乙方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成果任何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发生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履约担保

乙方需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方式为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提交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若约定此项条款时间超过了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可顺延）。技术服务履约担保期有效期暂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

本协议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偿付逾期阶段服务费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2、因甲方的上级或提交成果的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予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均视为甲方违约，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核算，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3、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错误或设计变更，乙方应对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及时告知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修改和补充、变更完善技术成果。导致工程实际受到直接损失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设计人责任大小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具体损害赔偿通过专家及专业评估机构调查分析出具的设计责任认定评估报告内容为依据，进行设计责任索赔。

4、因乙方技术原因逾期的，结合实际作业进度与合同支付进度情况，每逾期一日向甲方偿付逾期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非乙方原因逾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满足乙方作业开展的完整资料（不限于项目区最终界线、项目范围、项目任务等），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乙方完成合同义务的期限顺延。

6、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完善等整改合格工作，否则应按甲方书面质量不合格通知，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责任。

7、若甲、乙方任一方违约，采取法律措施的，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邮寄费、保全费、

保险费、律师代理费等。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合同各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政策性变化及疫情等。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双方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发生任何争议、索赔和纠纷，应首先由双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昌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记载的各方住所地和联系方式为法院送达（包括邮寄送达）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的住所地和联系方式，相关文书经签收或邮件被退回时视为送达。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投标人各叁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

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项目名称: 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范围内国有裸露(储备)土地整治、回填复耕工作前期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23日

乙方: 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33号旺德福酒店七层

电话/传真: 0991-28403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

行号: 102881001013

账号: 3002010109200114285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22日